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华北电力大学的华北电力大学多元可再生资源负碳高值循环利用及绿色替代中试熟化平台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质定向热解多联产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生物质蒸汽-氧气联合气化制氢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气化-催化还原耦合制绿甲醇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废塑料自热循环热解液化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废橡胶绝氧连续热解“油-炭”联产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退役锂电池含液热解回收战略资源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退役风机叶片热解及再生纤维循环利用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退役光伏板整体连续热解及资源化回收中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